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起诉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件情况

##### 1、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签订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书》，认购书约定由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票8726003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认购价款总金额为99999994.38元（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金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认购书还约定该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交300万履约保证金后，没有按照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据此公司向溧水区人民法院对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 2、案件判决情况

案件经审理后，溧水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判决书（2016）苏0117民初3650号，判决联创向公司支付违约金6999998.98元，承担案件受理费81800元，承担保全费5000元。

##### 3、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违约金6999998.98元。此款项与原保证金3000000元，共9999998.98元一并记入2017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起诉楼建峰案件情况

### 1、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与楼建峰签订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楼建峰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书》，认购书约定由楼建峰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票8726003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认购价款总金额为99999994.38元（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金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调整）；认购书还约定该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楼建峰向公司交300万履约保证金后，没有按照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据此公司向溧水区人民法院对楼建峰提起诉讼。

### 2、案件判决情况

楼建峰应诉后向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退还其300万保证金，并支付相应利率，案件经审理后，溧水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判决书（2016）苏0117民初2601号，判决楼建峰向公司支付违约金6999998.98元，承担案件受理费81800元，承担保全费5000元，反诉讼费15400元。

楼建峰不服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二审终审判决书（2016）苏01民终898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收到溧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款项2032789元。此款项与原保证金3000000元，共5032789元一并记入2017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案余款法院会持续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2日